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嘉工业”、“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锐嘉工业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或“公告”)(编号:2024-013),该等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审议议题以及参会人员 and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10:00—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15:00—2024年5月31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丁维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维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2024年5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所持或代理的公司股份数共计【3838433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55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也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本所律师依赖其有效性，未作进一步核查。

以上合计，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838433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555】%。

（三）其他与会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与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的股东身份准确的情况下，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依据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及时公布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与现场投票结果的汇总统计结果显示，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383843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555】%。

(四) 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6、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7、审议《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1、审议《追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明细用途》议案；

12、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议案；

13、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当场统计并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了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 (签字)

唐申秋

唐申秋

胡彬

胡彬

日期: 2024年5月31日